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12 号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常温及低温 LNG 船用装卸臂项目”及“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关注到，“常温及低温 LNG 船用装卸臂项目”原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在 2022 年已延期一次，截至今年 10 月底的实施进度为 54.71%；“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截至今年 10 月底的实施进度为 86.93%。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栏目披露为“不适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说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内容及进度、各年

度及半年度实际建设内容和资金投入进度，并对照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文件中有关上述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投资进度安排说明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你公司何时发现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未达计划，并结合外部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你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安排等详细说明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发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上述募投项目的剩余进度及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及资金投入时间安排说明预计项目还需延期一年是否合理、审慎。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上述募投项目中未使用资金目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存放地点、相关理财产品名称和对应金额、受托方、资金实际使用方、收益率及到期情况等，是否存在资金为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公司自查说明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按规定披露上述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1 月 28 日